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68
11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荷兰：阿鲁巴

(1995年12月12日)

目 录

	<u>段 次</u>
一、土地和人民.....	1 - 42
A. 概况.....	1 - 6
B. 经济和劳力.....	7 - 19
C. 社会基础设施.....	20 - 29
D. 教育.....	30 - 36
E. 保健护理.....	37 - 40
F. 住房.....	41 - 42
二、一般政治结构.....	43 - 59
A. 政治历史和框架.....	43 - 51
B. 政府类型.....	52 - 59
三、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60 - 70
四、资料和宣传.....	71 - 74

附 件*

1. 阿鲁巴宪法
2. 统计年鉴

一、土地和人民

A. 概 况

1. 阿鲁巴在1986年之前一直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一部分,现在是荷兰王国内的一个自治伙伴。阿鲁巴是一个70.9平方英里(193平方公里)的小岛,位于东南加勒比海,南美以北大约30公里,位于赤道北面12度和西经70度。

2. 尽管岛屿位于加勒比海上,但它却没有热带的草木丰盛;它的气候干燥而有利于健康。岛上气温很高,但东北信风吹来清新凉爽。但由于降雨量不够,因而阻碍了农业生计。

3. 阿鲁巴是加勒比海上仍然显著体现土著印第安人特点的少数岛屿之一。今天的阿鲁巴人口是美洲印第安人、欧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混合。荷兰语是官方语言,而土著语言是巴皮阿孟特语,这是一种现代语言和古老的土著印第安词语的混合。此外人们广泛使用西班牙语和英语,而且这两种语言是学校必修课目。

4. 在阿鲁巴,40多个民族致力于推动建立一个独特与和平的社会。主要行业是旅游业,而1991年炼油业在关闭6年以后重新恢复经营。

5. 岛上的教育和保健护理系统、社会设施和住房反映了生活质量。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6岁,而男性为72岁。

6. 关于人口、出生率、公共保健、教育等具体问题的阿鲁巴统计资料,请参阅阿鲁巴《统计年鉴》。年鉴每年修订一次,可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查阅。

B. 经济和劳力

7. 阿鲁巴的经济是开放性的,鼓励自由企业和竞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保持明确的划分。由于缺乏商业上可以开发的矿产资源和制造业,岛屿严重依赖进口,并大规模进行外贸。外贸管理的目标是保持适当的贸易平衡,并不断寻求扩大出口的方法。

8. 过去的经验表明,开放性的小规模经济是非常脆弱的;外部事件可以对它产生严重的影响。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经济机会,政府的政策基本上着眼于国际发展。这意味着最活跃的经济部门是旅游业、炼油和转运、国际贸易和金融。

9. 1983年,来自主要市场--美国(50%)和委内瑞拉(25%)的旅游者占用了岛上大约2,061个旅馆房间。然而同一年,由于石油价格下跌,导致委内瑞拉货币毁灭性的贬值和通货膨胀直线上升,因此来自委内瑞拉的旅游者的人数受到了严重的影响。1983年以后,岛上的旅游业收入和生意由于委内瑞拉市场收缩大约66%以及由于世界性的萧条而遭受损失。因此必须转变经济政策。

10. 1985年标志着岛屿经济政策的转折点。3月,埃克森炼油厂在将近60年以后停止营业。炼油业除了大量提供就业以外,还在政府收入和外汇收入中占很大比例。炼油厂的关闭削减了政府收入的50%并导致失业上升到大约30%。1985年之前,炼油业是主导部门,旅游业其次。

11. 1986年荷兰王国进行了宪法变革,因此阿鲁巴成为该王国内的一个单独的实体,此后在1980年代后5年中展开了经济政策的转变。新的政策为许多失业者创造了就业,为政府收入损失提供了补偿并确保了服务部门的扩大,而旅游业首当其冲;经过一段时间,旅游业将成为主导行业。

12. 旅馆的容纳力从1985年的2,061间房间上升到1994年6,313间房间,在岛上逗留的旅游者的人数从202,564人上升到1994年的582,136人,因而招待部门成为就业的主要提供者。到这一时期结束时为止,实现了全部就业(见表1),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经济对劳力的需要必须引进外国劳力。

表 1. 劳力市场

每年底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人 口	61,775	64,674	68,897	72,707	79,397	80,257
劳 力	25,604	29,258	31,650	33,930	36,670	39,150
就 业	25,226	28,870	31,450	33,735	33,471	38,954
失 业	378	388	200	195	199	196
失 业%	1.5	1.3	0.6	0.6	0.5	0.5
参与率%	42.4	45.2	45.9	46.7	46.2	48.81

资料来源：劳动局。

13. 招待部门的增长给建筑部门带来了主要的附带利益,既促进了旅馆建造,又促进了私人住房和有型基础设施的建造。商业、金融和贸易活动有所增加,并通过国内市场和自由区的扩展推动了国民经济。为了满足旅游业和日益增长的人口的需要,进口(不包括石油)从1986年的1.91亿美元增加到1993年7.3亿美元。出口(不包括石油产品)的增长不算太快,从1986年的2,400万美元增加到1993年7,500万美元。1993年,自由区的出口营业额相当于1.91亿美元。

14. 1989年,阿鲁巴沿海炼油公司开始恢复原埃克森炼油厂的基础设施,目标是实现每天18万桶的炼油能力。1990年,炼油厂正式投入运行;现在它提供了250个就业机会,并增加了外汇储备。1989年,威克兰石油公司利用埃克森转运设施开始转运石油。因此石油部门再次推动了国民经济,也许其规模不如过去,但该部门的活动有助于抵消贸易逆差。

15. 正如前文所提到,经济繁荣促进了对劳力的巨大需求并消除了失业现象;

新的气候吸引外国工人来到岛上寻求较好的生活。由于这种情况,再加上当地劳力,特别是妇女参与率提高,因此同1988年相比,劳力显著增加。

16. 到1992年为止,名义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为2位数。此后继续比较稳步地增长(见表2)。由于过份繁荣的经济对劳力的需求,通货膨胀成了制定经济政策的一个危险的敌人。由于采用了法定最低工资,实行了宽松的移民政策,而且中央银行实行严格的货币管理,因此降低并始终控制了对通货膨胀的压力。

表 2. 国内生产总值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国内生产总值 (百万阿鲁巴盾)	1,405	1,628	1,809	2,023	2,175
名义增长(%)	16.4	15.9	11.1	11.9	7.5
实际增长(%)	11.6	8.2	7.2	7.1	1.0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阿鲁巴盾)	22,850	25,220	26,825	28,400	27,400

资料来源: 经济事务、商业和工业局。

17. 法定最低工资对18岁以上的工人生效。一般法律准则规定,对于5天工作周来说,每天不超过8小时半(即每工作周不超过42.5小时),对于6天工作周来说,每天不超过8小时(即每工作周不超过48小时)。

18. 雇员可以自由加入工会。每个雇员均有资格享受每年至少15个工作日的带薪假日。并非由于本人的过错而被停止工作的雇员有权取得一次总付的赔偿。

19. 《统计年鉴》提供关于经济和劳力市场的其他资料。

C. 社会基础设施

20. 尽管阿鲁巴的经济在最近几年里有所增长,但一些居民暂时或长期无法自食其力。为了缓解这一问题,国家立法规定了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21. 尽管原则上来说,所有阿鲁巴人都有责任通过劳动自食其力,但《国家社会保护法》和《国家收入支持法》以向基本生活费提供财政捐助的形式向没有收入或收入不足以自食其力而且没有被其他法定方案或津贴所包括的家庭提供援助。

22. 以下人员有资格取得收入支持:

- (a) 在阿鲁巴出生的荷兰国民;
- (b) 非阿鲁巴出生但在阿鲁巴至少居住三年以上的荷兰国民;
- (c) 与(a)或(b)段中提到的人结婚的外国公民,只要他们是该家庭成员;
- (d) 作为(a)或(b)段中提到者同一家庭成员的未婚未成年外国国民;
- (e) 已经提出入籍申请的外国国民。

23. 在适用的情况下,除了收入津贴以外,还发放抚养子女津贴或特别残疾津贴。

24. 雇主和雇员都向一个社会保险计划交费,而该计划提供医疗保险和事故、老年、寡妇和孤儿津贴。每个雇员不论其收入多少,其雇主必须对其进行在职事故保险。满60岁的公民都有资格取得老年退休金。

25. 事故保险立法规定向工作时出事故的雇员提供治疗和经济赔偿。如果该雇员由于事故而死亡,该方案规定其幸存的亲属有资格取得经济赔偿。

26. 健康保险立法规定向生病的雇员提供治疗和经济赔偿(两年连续治疗)。为了该立法的目的,生病包括怀孕和分娩。受益人是为雇主工作的所有人,不论是长期工作,还是按照合同的规定工作。同样,公务员由政府进行保险。

27. 裁员费立法规定向并非由于本人过错而被停止工作的雇员提供一次付清的赔偿。所有雇员都有资格取得这种津贴,但公共法律机构中雇用的人员、官员和国家资助的学校中的教师除外。

28. 免费医疗保险立法规定向以下公民提供免费或补贴的医疗:其收入低于一定限度,因而无法取得团体保险单规定的医疗保险,或者可以证明他们在其他地方被拒绝医疗保险,无论是完全排除保险,还是仅仅排除对某些疾病的保险。此外,在阿鲁巴出生的荷兰国民的婚生子女的外国国民,或者其生身父亲已经被确认为阿鲁巴出生的荷兰国民的子女,以及与在阿鲁巴出生的荷兰国民结婚的外国国民也可以取得免费或部分免费的医疗保险。

29. 关于社会事务的统计资料,请参阅《统计年鉴》第五章。

D. 教 育

30. 《阿鲁巴宪法》第1.20条规定:“教育应是政府经常关心的一个目标”。该条还规定,教育可以免费取得,但并不妨碍国家法令规定的限制,而同时适当尊重每人的宗教或信仰。此外,宪法还规定,政府必须向议会提交关于教育状况的年度报告。

31. 人口受到良好教育的重要性在阿鲁巴得到充分的承认。识字率超过97.5%。按照1990年代的趋势,1993年,16.6%的政府预算用于教育。

32. 阿鲁巴还没有义务基础教育,但目前正在采取步骤来纠正这种状况,部分原因是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规定的义务。上学是自愿的,因此上学率高更是令人鼓舞。关于教育的统计数据,请参阅《阿鲁巴统计年鉴》F章。

33. 阿鲁巴教育制度基本上仿照荷兰的制度。现在有58所小学,拥有大约9,400名学生,还有23所中学,拥有大约6,670名学生。另外140名学生上设置了美国课程的国际学校。身心残疾的儿童可以上特殊学校。

34. 另外还提供高等教育,但科目范围有限。阿鲁巴有一所秘书和行政教育学校,一所教师进修学院和一所旅馆学校。1988年,阿鲁巴大学对外开放,开设了一个法律系;1994年8月,新设立的金融和经济系开始教学。

35. 由于阿鲁巴的高等教育范围有限,数量较多的学生继续在国外就学,主要在荷兰和美国。政府向学生提供财政支持(补助和贷款),使他们能够继续接受教育。1993年(57.5%)和1994年(54.9%),得到补助的学生中一半以上是女学生。

36. 近来人们知道,阿鲁巴教育制度需要变革。基本上是由于语言问题,不得留级的学生的比率高。尽管荷兰语是正式的教学语言,但绝大多数阿鲁巴人口一般讲巴皮阿孟特语。此外,自从1988年起,许多外国人移居到阿鲁巴,有时候带着其亲属一起移居。尽管非荷兰语学生的流入在种族和其他方面并不造成融合的问题,但由于荷兰语是官方语言,这特别对于儿童和整个教育制度产生了问题。自1989年起,各学校为随同父母从各国来到阿鲁巴的非荷兰语学生开设了荷兰语文课。

E. 保健护理

37. 阿鲁巴的保健护理的水平很高,而且向所有人提供。公共保健局由提供治疗和预防的身心保健服务的几个部门组成。例如传染病部登记这些病历并提供咨询和接种。另外还有青年保健护理、药品检查、精神和社会服务、资料和教育等部门。

38. Horacio Oduber医生医院(280个床位)拥有名誉良好的工作人员和现代尖端设备。另外还有公共保健实验室,它装备了现代的分析仪器并配备了训练精良的工作人员,包括具有专业资格的生物分析家和实验室专家。该实验室参加一些外部质量方案,包括美国病理学大学、疾病控制中心和加勒比流行病学中心管理的那些方案。

39. 白黄十字主要为患有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病人和新生儿提供家庭护理服务。其他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免费)、红十字和血库活动,而血库的血液供应是按照美国血库协会的规章取得和控制的。

40. 关于公共保健的统计数据,请参阅《统计年鉴》C章。

F. 住 房

41. 由于经济加速增长以及数以千计的外国人流入,再加上以前的住房拥有制传统,目前极其需要租房。尽管已经完成了许多住房项目,因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短缺现象,特别是满足了中上收入阶层的需要,但对于中低收入和低收入群组的租房的压力继续上升。

42. 关于住房的进一步统计数据,请参阅《统计年鉴》D章。

二、一般政治结构

A. 政治历史和框架

43. 荷兰王国的现行宪法结构可以叙述如下。阿鲁巴是王国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该王国由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三个自治伙伴组成。三个王国伙伴之间的关系由《荷兰王国宪章》加以规定。

44. 在1986年以前,阿鲁巴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组成部分。尽管自1951年

起,阿鲁巴在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政治结构范围内建立了自己的岛屿政府,阿鲁巴继续争取在内部事务方面拥有更大的发言权。1970年代初这种斗争进一步加强,最终导致1977年3月举行公民投票,当时多数阿鲁巴人选择自治,从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分离出去。1986年1月1日通过了《荷兰王国宪章》的修正案,使阿鲁巴人取得了它向往已久的在荷兰王国内的自治地位(分离地位)。

45. 在1983年圆桌会议上就这种分离地位取得了一致意见,荷兰敦促给予为期十年的这种地位,此后(即1996年)阿鲁巴应该在宪法上独立。宪法第62条第1款规定:“对于阿鲁巴,宪章中规定的宪法命令应自1996年1月1日起终止。”

46. 多数阿鲁巴人从一开始就不满这种有争论的条件,阿鲁巴政治家不断表示反对他们视为一种强加的独立的状态。1990年修订了荷兰政策,因此荷兰政府宣布它愿意将阿鲁巴的独立无限期地推迟。1990年7月13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事务部长和阿鲁巴总理商定,第62条将予以废除,而两个加勒比国家(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将保留脱离王国的权利。

47. 1993年在两次会议上三个王国伙伴讨论了王国的今后地位。关于阿鲁巴,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议会同意删去关于阿鲁巴将自1996年1月1日起实现独立的《王国宪章》第62条。1994年12月,为此签署了一项《王国法令》。

《荷兰王国宪章》

48. 宪章(Statuut)作为王国的最高宪法文书,是建立在三个国家自愿接受的基础上的特殊法律文书。它包括五个段落。前两段确定了三个国家之间的关系为联邦性质。三个国家联合起来组成一个主权实体,这一事实意味着一些问题需要得到共同的管理。这些事务称为王国事务。宪章列举了这些事务,其中包括保持独立、国防和外交关系。

49. 第三段述及作为自治实体的各国之间的关系。这种伙伴关系意味着各国相互尊重并在物资或其他方面相互提供支持和援助,它们应该在并非王国事务但为了整个王国的利益需要一定程度的协调的事务方面磋商和协调。

50. 根据宪章第3条,外交事务(包括与其他国家和/或组织缔结条约的权力)属于王国事务,这些事务由王国部长理事会处理。这个理事会由荷兰内阁组成,并加上各自负责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部长全权代表。

51. 宪章还规定,各国负责促进基本人权和自由,但维护这些人权属于王国事务(第43条)。

B. 政府的类型

52. 阿鲁巴的政府制度是议会民主制。国家元首是荷兰女王,其代表是女王根据阿鲁巴部长理事会的建议任命为期六年的总督。

53. 部长理事会向由21个成员组成的一院制议会负责。议会成员在普选中按照每隔四年的比例代表制并在多党制度的基础上选举产生。总督和部长理事会共同组成阿鲁巴政府。

54. 行政权力赋予以总理为首的七位成员组成的部长理事会。现在设有一般事务部长、经济事务和旅游部长、财政部长、司法和公共工程部长、运输和交通部长、教育和劳动部长以及社会事务和公共保健部长。部长全权代表驻在海牙,代表阿鲁巴在荷兰的利益。

55. 议会的主要任务是与政府合作制定立法。每一项国内法律都必须由政府 and 议会共同决定。除了这种共同立法的任务以外,议会还对政府进行监督和监测,以便确保行政权力正常行使。

56. 司法机构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权力。法官由国王终身任命。自1986年1月1日起,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的司法机构的组织和构成按照同样的程序进行调整。在这两个国家里,诉讼程序在初审法院进行。可以向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联合法院提出上诉,也可以向海牙的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消原判。

57. 咨询委员会在制定立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政府向咨询委员会提交所有国家法令的草案,要求其提供咨询。只有在咨询委员会提出建议以后,才将法令草案连同这些建议一起送交议会。

58. 除了就立法草案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以外,咨询委员会还可以就其本身关于其工作事项的提议提出建议。应政府的请求,咨询委员会可以就任何事项提出咨询,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必须向该委员会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59. 除了从咨询委员会收到建议以外,政府还从总审计长和社会与经济理事会取得咨询。这三个咨询机构的报告是公开的,可以向希望查阅这些报告的任何公民提供,除非这样做违背国家利益或王国的利益。

三、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60. 阿鲁巴的基本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主要参考范围是宪法,其

中第一章以及在某种程度上还有其他章节(例如关于充分就业的第五.22条和关于提供充分生活设施的第五.23条)体现了最重要的基本人权。这些权利的目录是广泛的,除了《荷兰宪法》和普遍公认的基本权利原则以外,还参照了各项国际公约,例如《世界人权宣言》、《欧洲社会宪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美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61. 此外,自从阿鲁巴于1986年取得了目前的分离地位(半主权地位)以来,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之间的关系一直制约于《合作协定》,其中第3条指示各国将1950年12月4日《欧洲人权公约》中体现的人权纳入其立法。

62. 此外,阿鲁巴是以下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按照这些条约规定的义务定期提交报告。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g)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 (h) 《欧洲防止酷刑和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i) 《欧洲社会宪章》。

63. 王国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签署国。阿鲁巴政府认为,《儿童权利公约》对于保障和进一步扩大儿童权利极为重要。议会、阿鲁巴一般社会,特别是一些非政府组织发出许多呼声,要求迅速加入该公约。目前政府正在制定必要的立法来执行该公约,以便尽快地批准该公约。

64. 《荷兰王国宪章》第14条意味着,《荷兰宪法》中关于王国事务的条款也适用于阿鲁巴。因此《荷兰宪法》中规定国际公约和国家准则先后秩序的条款也适用于阿鲁巴的宪法秩序。这些条款的规定解决了运用对每一个人都具有拘束力的一项公约的条款或一个人权组织的决定同有关国家的法定条款相冲突时可能产生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公约条款或人权组织的条款优先于国内法定条款。“对于每一个人都具有拘束力”至关紧要。

65. 公正和公开审理的原则体现在宪法和其他规章中。关于程序法的法定规章中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诉讼中,无论是刑事、民事还是行政诉

讼中所有各方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法定条款规定,就业收入等于或低于法定最低工资的居民有权享受免费法律咨询。非阿鲁巴居民但满足了这项法律的其他要求的外国侨民也有资格取得免费法律协助。

66. 许多法定规章规定了对行政机构的某些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公务员可以向公务员法庭提出上诉。此方面的法院是独立和公正的,在一些案件中,总督或部长担任行政上诉机构。1985年10月23日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一项判决(Benthem)认为,在阿鲁巴向总督代表的荷兰国王提出上诉不能认为是独立和公正的司法,部分由于这一原因,准备实行一种行政程序,规定所有例外的上诉和反对程序均由一种行政程序取而代之。根据这一制度,对于行政机构作出的具有法律后果的任何决定可以向初审法院提出上诉,条件是首先完成了强制反对程序。

67. 在以上立法中没有加以规定的案件中,个人可以以政府的侵权行为为理由提起民事诉讼(《阿鲁巴民法》第1382条)。这种诉讼程序在初审法院进行,并可以向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联合法院提出上诉,并可向海牙的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消原判。

68. 对于指称的政府官员的不端行为的控诉由检察官部门进行调查。检察官部门的首长--总检察长如果认为为了正当的司法裁判的利益而有必要,有权就防止可起诉和不可起诉的罪行向主管警察的官员发出任何指示。全国刑事调查局对指称的一般政府官员的不端行为,特别是对警官的不端行为进行刑事调查。该局属于总检察长领导,并直接对他负责;因此它独立于警察。

69. 如果有关方面认为,在刑事罪实施以后未能提出起诉,他可以向法院提出控诉(《刑事诉讼法》第26条)。如果法院得出与上诉人同样的结论,它可以指示公共检察部门的有关官员在收到关于这一问题的官方报告以后发起或命令发起刑事诉讼或加快现有的刑事诉讼。

70. 受到政府官员虐待的人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取得赔偿。如果有关官员根据刑法受到起诉,《刑事诉讼法》向受害者提供参加刑事诉讼的可能性。如果受害者希望得到一笔较大的赔偿,他可以向民事法院提出要求。通过援引《阿鲁巴民法》第1382条或第1388条,他可以要求有关官员或阿鲁巴国家对所遭受的物资或非物资损害负起法律责任。

四、资料 and 宣传

71. 对于阿鲁巴有义务定期起草的各种人权报告,必须制定一种适当的结构,

以便从政府机构取得必要的资料。为此目的1991年任命了一个阿鲁巴人权委员会，其成员从17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抽调，由他们共同向报告提供材料。设立人权委员会具有两种有益的效果：第一，它指定某些人为常设联络官，第二，它提高了有关政府机构对人权的存在和重要性的认识。

72. 根据1993年9月29日部长理事会的决定，人权委员会取得了正式基础，它具有以下任务：

- (a) 就人权问题向政府提出咨询；
- (b) 依照国际人权公约履行报告义务；
- (c) 提高公众对于人权的普遍认识。

73. 在王国范围内，为了实现人权领域的合作已经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特别促成了两次讲习班的举行，每次都以某些具体的公约作为其主题。第三个这种讲习班计划在近期内举行。

74. 向公众通报人权情况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任务。除了发表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小册子以外，该委员会还于1992年11月开始就人权及其对民众的重要性在当地报纸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这些文章也是针对专题的，每一篇文章述及一项具体的公约或公约的某一方面。在儿童领域积极活动的组织和大赦国际阿鲁巴分会等其他组织的配合下，人们参观了范围广泛的学校（小学和中学）和其他机构，并就一般人权或具体的人权问题发表了增进知识的讲演。